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0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B 座 2206A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唐银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亚琪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黄亚琪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